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 决算

一、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市级各类科技计划。
4. 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和监督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牵头组织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统筹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

7. 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8. 指导全市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10.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推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

11.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负责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

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科学普及规划、政策。

13. 负责实施国家和地方的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及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安全性评价、监测预报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 围绕实施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绩效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2) 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

(3) 进一步改进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推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委托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优化科研机构评估机制，加强科研机构的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二、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1,034.2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37.13万元，增长100.73%。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018.8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0,51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518.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5.4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00.54 万元，占收入合计 4.5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01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11 万元，占 6.11%；项目支出 10,345.47 万元，占 93.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18.2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2.1 万元，增长 91.37%。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经费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18.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22.1 万元，增长 91.37%。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18.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1 万元，占 0.1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349.62 万元，占 98.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34 万元，占 0.48%；卫生健康（类）支出 30.01 万元，占 0.2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1.18 万元，占 0.6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3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25%，主要原因是科技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此项目为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并未安排，为临时追加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创新在诸暨活动费用，年初预算并未安排，为临时追加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浙财科教[2019]19 号）项目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4816.6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97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省补资金 2018 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浙财科教[2018]8 号）项目经费增加和科技宣传、规划、评审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在科技局（本级）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中，后调整到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大幅增加，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补贴发放完毕，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3.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和 2019 年都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技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占 68.14%，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局赵旦丹副局长去以色列和德国经贸洽谈；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占 14.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55 万元，下降 31.4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占 17.86%，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28.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科，控制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赵旦丹副局长根据组织统一安排去德国、以色列经贸洽谈所需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正常。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客及外市来客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

正常。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累计 197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客及外市来客。接待 197 人次，23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608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防震减灾专项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防震减灾专项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诸暨市科学技术局会计核算及时、明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基本能全面反映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各项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与法律顾问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保证了东和地震台的正常运行，对我市地震监测、地震预报系统的建设维护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二是升级改造东和地震台线路，保障地震台平稳运行，提升工作效率；三是保证观测站通讯费用按时缴纳，保障监测台网数据交互通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的通讯费用未和其他项目列支通讯费用做区别；二是支付费用中未包含地震知识的科普宣传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区分应在专用经费内列支的通讯费用，细分同类支出，保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完整精确；二是加强地震相关知识的宣传。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5	3	10 分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东和地震台的维护保养，支付地震台、地震观测站运行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和通讯费用，开展地震防震减灾宣传工作。				委托专业机构对东和地震台做线路改造，保障地震观察台的正常运行，维修损坏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份数	≥50	100份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地震台正常运营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5	1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成本增长率	≤10%	-4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定期存档	定期存档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防震减灾认知度	有作用	有作用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废气、噪声等环保投诉	无投诉	无投诉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有作用	有作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6
评价人员（签字）：	陈泱泱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蒋宏伟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9日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与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

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请会计事务所完成了科技项目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率不高；二是未聘用律师事务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预计工作目标尽量精确预计使用经费额度；二是及时聘用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与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5	3	10分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入中介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有效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率；聘用法律顾问解答法律询问，获得法律帮助。			引入诸暨天阳会计事务所对所有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次数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评分	≥90	97%	15	15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成本增长率	≤1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专业	有作用	有作用	5	5		

(30分)		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允评价项目结果的社会认可度	无异议	无异议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所开展项目能够低碳、环保、绿色、安全发展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提高审核效率，降低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风险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估工作成本	有作用	有作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0%	93%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6
评价人员 (签字):	马高峰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蒋宏伟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9日	主管部门 (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科技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70.32万元，执行数为5,96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优化创业创新环境。进一步加大新兴产业培育力度，着重从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中发掘和培育高企，引导企业发展新兴高新技术产业；降低个人和企业科技创新的门槛，提高创业创新的收益；二是引入培育创新主体。引入大量高质量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超42.80%；引入创新人才，提升创新主体研发

能力；三是打造提升创新平台。着力提升开发区、高新区两大平台建设，协助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平台、研究机构；四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数字经济领域科技成果交易额 5200 万元。指导提升袜业、珍珠大数据中心，谋划推进铜加工大数据中心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因部分企业政策意识不够，未能及时提交科技项目资料等问题，无法获得配套资金、补助和奖励；二是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2019 年度部分项目资料尚未整理及时存入档案室。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加强科技业务、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及时进行科技类补助工作的宣传，让更多企业知晓、申报，提高科技奖补政策普惠性；二是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各种存档资料都按要求进行及时归档。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42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经费控制使用，未全部使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4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2%。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